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独立董事迟德强（签字）：迟德强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独立董事王一（签字）：王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独立董事黄俊（签字）：黄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独立董事蒲小明（签字）: